

#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安区府办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云浮市云安区（云浮新区）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云浮新区（高新区）有关单位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云浮市云安区（云浮新区）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政府办公室（金融工作股）反映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

# 云浮市云安区（云浮新区）非法集资举报 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全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行为，最大限度减少因非法集资造成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，强化正面激励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《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金监〔2020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非法集资是指云浮市云安区（云浮新区）行政区域内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（即不特定对象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条** 举报发生在云浮市云安区（云浮新区）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的有关奖励适用本办法。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举报人）均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。

举报人可以向我区公安部门、各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或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处非办”）举报非法集资线索，接收举报材料部门经筛选采用、查证属实、依法作出处置后，报处非办认定后予以相应奖励。

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由处非办具体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。公安部门、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处非办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处非办、公安部门、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举报奖励联系方式，举报人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信、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非法集资。为方便案件查处，鼓励群众优先向非法集资行为实施地的相关地区、相关部门举报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条件

**第五条**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报情况说明，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、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事实等；

（二）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依据，包括书面证据、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；

（三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、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；

- (四) 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;
- (五) 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;
- (二)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;
- (三) 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:

- (一) 接收举报线索的区、镇两级处非办成员单位、行业主(监)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;
- (二) 商业银行等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;
- (三)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;
- (四) 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, 但对嫌疑人抓捕、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;
- (五) 举报人采取盗窃、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;
- (六) 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的;
- (七) 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, 奖励最先举报人。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处非办、

公安部门、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，可酌情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，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、自行分配。

（三）同一举报人向本区内多个处非办成员单位或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，由区处非办实施奖励，不予重复奖励。

（四）对于跨省、市、县（市）区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，可不受外省、市、县（市）区是否给予奖励限制，可参照本条前三款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

**第九条** 举报奖励资格条件的审查认定采取“一案一议”或集中处理的方式。其中，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办理举报奖励的，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。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发放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公安部门、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应自采用举报线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处非办通报情况。对于拟采取“一案一议”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，处非办应在收到相关通报情况之日起

15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部门、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；对于拟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，按照本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执行。对于决定予以奖励的，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当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、涉案金额、涉案人数、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举报的线索，被相关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甄别筛选采用，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，即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；

（二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，自行政处罚后，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；

（三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，自立案侦查后，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奖励；

（四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审判认定，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，或者涉案集资人数1500人以上，或者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，自刑事判决生效后，再次给予一次性20000元的奖励。

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各项情形的，分别对应给予奖励，各环节已发放的各项奖励可以叠加，互不影响奖励的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领

取奖励金的申请，由本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当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，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。

**第十四条** 受理举报线索部门和处非办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（包括举报记录、核查处理情况、奖励领取记录、资金发放凭证等），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申请、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，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公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、联系方式、举报内容等信息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六条** 举报内容应当真实，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诬告陷害他人，捏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，或借举报材料骗取、冒领奖金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奖励办法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，应当优先按照本奖励办法进行奖励。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，由有关部门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包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8日。